

# 南通史上最大废酸倾倒入案开庭审理

## 保守评估,污染修复费用需要937万元

◆本报通讯员周斌如 李婷  
见习记者李苑



图为海门市汇泉化工有限公司废酸倾倒入案开庭审理现场。 资料图片

1月12日,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海门市汇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韩某等3人污染环境案。在南通市、海门市两级环保、公安部门的强势推进下,在公众的有力监督下,案件从2014年5月侦破以来,历经取证、立案、提请逮捕、公诉8个月时间,终于掀开了神秘的面纱。这是南通市迄今为止破获的最大一起废酸倾倒入案,案情错综复杂、排放时间长、排放地点隐蔽、排放数量之大均超过以往废酸倾倒入案。

庭审当日,环保部门与公诉机关共同组织案件的庭审旁听活动,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美丽南通使者、市民巡访团成员、环保公益联合会的环保志愿者、企业代表、法律界的专家和律师等40余人参加了旁听。

### 有的放矢—— 群众向环保、公安部门举报

2014年4月下旬,南通市公安局接到了一封举报信。举报人在信中揭发海门市汇泉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韩某利用卧式储罐,预设地下、水下暗管,将废酸偷排至南通经济开发区的新江海河。

根据这封来信举报附有的照片,南通市公安机关认真比对后发现,实际排放地点是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街道江东村。

2014年5月9日,公安和环保部门联合执法,对江东村的废酸存储窝点突击检查。执法人员根据下水道内暗管的走向,举报信中所描述的偷排点位置,找到了位于盐酸仓库西边的偷排点。

### 真相大白—— 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庭审期间,3名犯罪嫌疑人(一名主犯、两名从犯)均承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从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案发,犯罪嫌疑人韩某在其经营海门市汇泉化工有限公司期间,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街道江东村十二组“新河储运站”盐酸储罐仓库私设暗管,直接从储罐的出酸总口通过下水道通往新江海河。

韩某在自己偷排的同时,还分别雇佣顾某某和张某某夜间偷排废酸,顾某

“空气中弥漫着很浓的酸味,在现场查看时发现,一共有3个卧罐,5个竖罐放置在盐酸储存仓库,许多管道连接到一块板盖住的下水道内。”海门市公安局三厂派出所民警郁耀坤说。

在枯黄的芦苇区边上,执法人员又发现一块板,把板取掉后,有一根暗管直接连到新江海河。执法人员马上用pH试纸对河水进行了测量,pH试纸呈现红色,办案人员确定河水具有相当强的酸性。

执法人员发现,8个用于存储的大型立罐、卧罐,罐体下私设的暗管如一张“蜘蛛网”密密麻麻地直接伸向新江海河,导致偷排点至入江口(长江)近3千米范围的水域受到严重污染。

### 法院确认企业系违法主体,维持处罚决定

某于2014年3月~4月期间排放盐酸20余次,张某某于2014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期间排放盐酸6次,总计4117吨。

为计算犯罪嫌疑人向新江海河偷排废酸的总量,办案民警和环境执法人员相继奔赴浙江、上海以及本省的连云港、苏州、无锡等地,行程一万多公里。查清了韩某所在公司和相关公司在废酸交易中,一共购进废酸2.7万吨,销售2.3万吨,偷排进新江海河4000吨。

经检测,这些直接排进新江海河的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即可入刑。

在掌握了确凿证据后,治安支队联合海门市公安局,将汇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韩某及守门人张某一举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韩某交代,收购回来的盐酸销售了一部分,另一部分销售不掉,因仓库无法储存,所以就全部排进了新江海河。

值得注意的是,举报人在向环保部门反映问题的同时,也将线索举报至公安部门,这表明举报人比较了解政策和法律法规。为避免“以罚代刑”,举报人选择依靠公安部门的力量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 公众参与—— 庭审成为生动课堂

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环保法》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独立成章,从法治层面明确了公众参与和监督的合法性与必要性。

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标志着环境保护作为公共事务,正在由传统意义上的职能主体——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转向政府、相关部门与公众共同管理,这是在民主法治大背景下,环保公共事业发展的必然。此案的查办和审理过程正体现这一特点,从群众举报、配合侦查到群众监督审判,公众充分参与了整个过程。1月12日的本案庭审,是宣传环境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的生动课堂。通过旁听庭审,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收益:企业及行为人结合案例加深了对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理解,明白怎么样算违法、怎么样是犯罪;公众进一步了解了应如何参与环境保护、如何监督企业、如何监督政府;执法人员进一步了解了应如何取证、如何用足准法律武器打击环境犯罪行为……“公众参与环保是大势所趋,希望多组织公众参加旁听庭审,不能让这么好的庭审资源浪费。”参加庭审旁听的市民巡访团副团长张薇丽说。

### 公众参与—— 庭审成为生动课堂

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环保法》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独立成章,从法治层面明确了公众参与和监督的合法性与必要性。

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标志着环境保护作为公共事务,正在由传统意义上的职能主体——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转向政府、相关部门与公众共同管理,这是在民主法治大背景下,环保公共事业发展的必然。此案的查办和审理过程正体现这一特点,从群众举报、配合侦查到群众监督审判,公众充分参与了整个过程。

1月12日的本案庭审,是宣传环境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的生动课堂。通过旁听庭审,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收益:企业及行为人结合案例加深了对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理解,明白怎么样算违法、怎么样是犯罪;公众进一步了解了应如何参与环境保护、如何监督企业、如何监督政府;执法人员进一步了解了应如何取证、如何用足准法律武器打击环境犯罪行为……

“公众参与环保是大势所趋,希望多组织公众参加旁听庭审,不能让这么好的庭审资源浪费。”参加庭审旁听的市民巡访团副团长张薇丽说。

据了解,这起案件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南通市首例公开审理的环境违法案件。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环境污染案件的诉讼也将越来越多,法院有必要在官网发布开庭公告的同时,开辟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法院外的电子屏、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网站等,以扩大受众面。废酸处理从业人员特别要认真吸取教训,避免自己做出类似行为。”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的工程师陈燃说。

据了解,这起案件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南通市首例公开审理的环境违法案件。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环境污染案件的诉讼也将越来越多,法院有必要在官网发布开庭公告的同时,开辟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法院外的电子屏、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网站等,以扩大受众面。废酸处理从业人员特别要认真吸取教训,避免自己做出类似行为。”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的工程师陈燃说。

据了解,这起案件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南通市首例公开审理的环境违法案件。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环境污染案件的诉讼也将越来越多,法院有必要在官网发布开庭公告的同时,开辟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法院外的电子屏、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网站等,以扩大受众面。废酸处理从业人员特别要认真吸取教训,避免自己做出类似行为。”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的工程师陈燃说。

据了解,这起案件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南通市首例公开审理的环境违法案件。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环境污染案件的诉讼也将越来越多,法院有必要在官网发布开庭公告的同时,开辟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法院外的电子屏、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网站等,以扩大受众面。废酸处理从业人员特别要认真吸取教训,避免自己做出类似行为。”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的工程师陈燃说。

# 上海一家居用品企业非法处置固废

## 企业被罚款4.5万元,不服处罚一诉再诉,法院维持处罚决定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市某家居用品企业将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擅自卖给没有处理资质的个人,导致固体废物被随意倾倒入公路边的河岸上。上海市城管部门对这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企业不服诉至法院。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企业违法处理固体废物,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驳回企业上诉,维持处罚决定。

### 企业称系收垃圾者随意倾倒,不服处罚上诉

2013年底,上海市某区城管执法人员在一路边公路的河岸上发现一堆蓝色棉条垃圾,并在垃圾中发现有某家居用品企业名称的成品标志卡和塑料外包装袋。

在调查中,企业向执法人员解释:“这些垃圾是我们的,但不是企业员工

倾倒的,可能是收垃圾的岳某处置了这些垃圾。”2014年1月6日,执法人员找到岳某,岳某承认曾向这家企业收购垃圾,事后又将其中没用的垃圾随意倾倒。

同月20日,上海执法人员向涉案企业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城管部门于2014年2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企业作出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企业提出行政复议,复议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企业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一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企业上诉。

◆本报通讯员文萍 戈钦永  
记者刘立平

清晨的阳光照进办公室,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吴明旭正站在窗口望着停车场。

“请问哪位是吴队?”一名身着警服的年轻人从停车场走来。

“我是,你是公安局治安大队的小李吧。”吴明旭问,“案件进展得怎么样?”

小李拿出文件和签收回执,说:“这是公安局对移交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出具的立案决定书,这是回执。文件送到就表示公安局治安大队正式接手侦办这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了。”“好,辛苦了。”

2014年9月17日,通道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将一份《江口乡古冲村煤矸石开采污染环境案》立案决定书送达县环保局。至此,历时两年的怀化力凡矿业公司非法采矿,导致环境污染一案正式进入司法程序,成为通道县第一起

# 通道县煤矸石开采污染案立案

## 怀化力凡矿业公司非法采矿涉嫌刑事犯罪

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2011年,在江口乡古冲村,怀化力凡矿业公司在未取得环评审批等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开采炭质板岩(俗称煤矸石),采矿废渣随意堆放在矿场周围和209国道两旁及相邻靖州县横江桥乡双合村地界。由于没有采取任何防治污染的措施,沿线小溪和鱼塘时常出现死鱼,当地村民多次投诉到市、县两级环保局。

对此,通道县环境监察大队多次到村里调查取证、安抚群众,对怀化力凡矿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就其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但采矿场未关停,采矿场负责人未受到严厉处罚。

### 法院确认企业系违法主体,维持处罚决定

这家企业上诉称,现场垃圾由岳某收购并处理,处罚对象应为岳某,行政机关对其进行处罚适用法律错误且程序违法,要求撤销原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指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并且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上海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单位产生的废物,由单位负责收集、运输或者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

# 通道县煤矸石开采污染案立案

## 怀化力凡矿业公司非法采矿涉嫌刑事犯罪

根据通道县环保局的送样和怀化环境监测站复查采样监测结果,采矿场附近水环境中多项重金属元素严重超标。在提请通过局务会研究后,环保部门将处理情况和结果向县政府和怀化市环保局汇报,建议县政府关闭企业、治理环境污染,并由县环保局将案卷移送县公安局。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三项,可以认定怀化力凡矿业公司涉嫌“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要件,对这家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2013年10月29日,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关闭采矿点的决定。2014年6月20日,本案作为涉嫌刑事犯

服务单位收集、运输,并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应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运输,或交由专门单位收集、运输。案外人岳某不符合收集、运输相关要求,企业将废物交给岳某并不意味着其已履行完毕义务。岳某的行为应视为代企业对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处置,行为主体仍为企业,后果应由企业承担,故城管部门认定企业为违法行为主体作出的处罚并无不当。

二审法院认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罚款数额亦无显失公正之处,判决驳回上诉。

# 通道县煤矸石开采污染案立案

## 怀化力凡矿业公司非法采矿涉嫌刑事犯罪

罪案件移交县公安局侦办,并向县检察院备案。

据吴明旭介绍,为监测报告的证据合法性,县环保局两次复检矿区和堆渣点水质状况,耗时大半年与省、市环保局通力合作,才取得的省环保厅对监测数据的认可。

随着司法部强势介入,通道县非法采矿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通道县向湖南省环保厅申请了江口乡古冲村煤矸石开采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县环保局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制订了治理项目施工设计方案。2014年10月,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队已进场施工。目前,江口乡古冲村煤矸石开采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 “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 活动获奖作品名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实施“六五”环保普法规划,环境保护部成功举办了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特邀专家评选,32件作品脱颖而出,分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这些获奖作品充分体现了环保系统公务员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和体会,对环境保护法治建设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 一等奖

- 刘永涛 唐 陈 新《环保法》赋予环境监察机构执法权有多大? 四川省通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 张武丁 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该如何处理 河南省灵宝市环保局
- 陈天力 雨水井下偷排的秘密 浙江省杭州市环保局

### 二等奖

- 杜敬波 杜佳蓉 如何实现环境行政证据向刑事证据的顺利转化? 河北省晋州市环保局
- 杨 庆 环境执法如何适应新《环保法》 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
- 韩继勇 打造大数据时代的智慧环境执法 环境保护部东北督查中心
- 尹学庆 联合执法 多方查证 夯实证据 严惩偷排 ——“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以来北京环境刑事第一案案例分析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 吴照耀 局长出庭 浙江省台州市环保局
- 张厚美 什么原因致使环保官员“不作为”? 四川省广元市环保局

### 三等奖

- 赵 彭 宋香宁 青岛市环保局、公安局查处严重污染环境案件工作进展和思考 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青岛市环保局
- 薛东城 当前基层环境执法的困境与对策 山西省柳林县环境监测站
- 周佩德 按日计罚不能滥用错用 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
- 王立斌 污染防治新条例 零点行动来开局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 李思伦 小议《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特点及北京市相关领域的改进方向 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
- 张洪庄 新常态下如何开展环保工作 江苏省宿迁市环保局
- 杨富友 新法新突破 化解新症结 ——新《环保法》学习心得 河南省沁阳县环保局
- 范玉婷 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的制度研究 上海市崇明县环保局
- 石海坤 内外兼治,刚柔相济 ——对作坊式加工点污染治理的几点建议 湖南省常德市环保局
- 仲国强 从雾霾天的咳嗽声想到的 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西岗分局
- 杨 威 法律回来了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监测站

### 优秀奖

- 王 博 新视角看新《环保法》 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
- 鄢桂军 以“十个一”学习宣传新《环保法》 吉林省德惠市环保局
- 戴 浩 生态环境损害案件中相关问题的思考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环保局
- 江 明 一双不褪色的布鞋 湖北省黄冈市环保局
- 李学辉 如何有效防治光污染危害? 湖北省巴东县环境监测站
- 唐 艳 行政拘留“四问” 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
- 刘 爽 倒霉的汽车 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
- 陈 雷 多措并举创新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区县辐射安全执法力度 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
- 邱成伟 农村非法污染项目“难查处、查处难”现象分析及对策措施 浙江省龙游县环保局
- 提 静 包公审案 山东省枣庄市环保局
- 王加丞 播撒生态文明种子收获美丽中国梦 河北省邢台县环保局
- 郝燕凤 促进社会公平需要“环境不公平向公平转化”的司法体制改革 湖北省荆门市环保局
- 傅太柏

### 优秀组织奖

- 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  
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  
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  
河南省商河县环保局

# 公安环保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唐山已刑事拘留42人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赵丽辉

报道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一化工厂无视环保法规,日前将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向外排放,造成空气污染。当地公安部门与区环保局联手查处,一车间主任被拘留。至此,2014年以来,唐山市已侦办涉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8起,刑事拘留42人。

11月1日,唐山市古冶区公安分局联合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对古冶区某化工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化工厂生产车间外烟尘弥漫,生产过程中从车间上方有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向外排放,造成空气污染。民警当场对车间主任进行询问,得知化工厂在进行正常生产时没有按要求打开除尘设备。古冶区公安分局依法对化工厂主管理除尘设备使用的一车间主任处以行政拘留。

同时,2014年2月3日,河北省环保厅网站厅长信箱收到群众举报,反映玉田县渠梁河村热镀锌厂污染问题。经调查,村里有4家热镀锌厂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并投入

生产,并排放废酸液造成环境污染。发现问题后,当地环保部门责令这4家企业停止生产,并分别处以1万元罚款。

2014年5月初,唐山市环保部门将这4家企业列入关闭取缔名单,要求所在乡镇拆除企业生产设备,吊销相关证照,并切断企业生产用电。之后,3家企业已停止生产,但渠梁河村玉丰热镀锌厂却私自利用发电机发电恢复生产,企业负责人沈某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这成为“两高”司法解释实施后,唐山市首例因环境违法而入刑的案件。

为保护生态环境,唐山市2014年以来共筹措各类资金近100亿元,全面打响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同时,唐山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联合唐山市环保局开展“利剑斩污”和“打偷排、打盗采”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及环境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强调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将及时兑现奖励。